

安徽奥弗医疗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，拥有表决权 1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段宇女士主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有效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》：

1、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，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，同意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，全体股东股份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份登记。

2、有关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，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，从有利于公司股份结构合理调整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。

3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直接挂牌事项。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》、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》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、修订、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，并对所报送

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》：

1、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，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，同意本公司股份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。

2、有关本公司股份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具体要求，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，从有利于公司股份结构合理调整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。

3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托管事项。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》，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奥弗医疗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)

股东签名：

段 宇 段宇

刘建霞 刘建霞

刘志奎 刘志奎

谢鸿年 谢鸿年

叶 兵 叶兵

王晓华 王晓华

